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2-08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合计为 16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该事项制定了

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终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